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55,081,000股銷售股份；及(b)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55,081,000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銷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0.4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9.8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6港元有溢價約1.9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2,11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71,11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458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股份將依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0.4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9.8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6港元有溢價約1.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完成

除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其權利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如下文所述）外，配售事項並無先決條件。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終止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實現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賣方嚴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根據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情況就配售事項而言屬嚴重；或

- (3) 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形成一系列變動的其中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將會嚴重負面地影響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4)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已變成或被發現於所有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實現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出現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於考慮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5,081,000股新股份的認購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b)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將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 15,508,120 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就認購事宜而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就訂約方豁免以上條件的權利作出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之前完成，前提是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55,081,2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99.99%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的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建議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從而提升股份流通量；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進一步改善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

(iii) 把握現行股價以籌集新資金供本集團拓展其主要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及

(iv) 預期本公司流動資金將有所增加及其資本負債比率會因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下降，使本公司財政狀況得以保持穩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對本公司的益處，認為配售價、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現行市場狀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最高72,110,000港元及約71,11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作業務發展之用。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90%用作本集團業務擴展的資金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佣金及配售代理退回的成本及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相關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應付之重大開支。除上述擬定用途外，所得款項淨額概無其他特定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附註1)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Always Profit ^(附註2)	547,042,493	70.55	547,042,493	58.79	547,042,493	57.2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5,081,000	16.67	155,081,000	16.22
—文喜投資	—	—	—	—	25,826,771	2.70
—其他公眾股東	228,363,507	29.45	228,363,507	24.54	228,363,507	23.88
合計	<u>775,406,000</u>	<u>100.00</u>	<u>930,487,000</u>	<u>100.00</u>	<u>956,313,771</u>	<u>100.00</u>

附註：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文喜投資(作為賣方)已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文喜投資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40%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16,400,000港元。購股協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5,826,77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向文喜投資支付9,840,000港元作為代價。本公司僅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以分兩批發行及配發17,217,846股新股份的方式向文喜投資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餘額6,56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 (2) Always Profit由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獨資擁有。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8)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 155,081,200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彼等的代理促使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擁有有效牌照記錄的法團，中央編號為 BNR298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承配人就配售銷售股份應付之總配售價 72,112,758 港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出售的最多 155,081,000 股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向文喜投資建議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 4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款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配售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並減去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其價格應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認購股份 0.46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最多 155,081,000 股新股份(且該數目應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賣方」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文喜投資」 指 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